**关于肇庆市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肇庆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肇庆市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肇财会〔2018〕1号）的安排，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2018年9月举行。中级资格全部采用无纸化考试，高级资格实行无纸化考试改革。现将我区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二）具体条件。**

**1、中级资格。**

（1）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②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③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④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⑤取得博士学位；

⑥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上述有关学历（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3）根据《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考试报名条件中工作年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17〕3号）规定，报名条件中有关会计工作年限要求，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应计入会计工作年限。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4）肇庆市考区内符合报名条件并在199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如需报名中级资格考试，请携带报名资料到市直报名点现场办理审核报名（咨询电话：0758-2229343）。

**2、高级资格。**

根据《关于2005年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发〔2005〕100号)规定，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会计师等财会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即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以及财政税收专业经济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2）取得财会类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具有非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转系列评审政策的人员；

（4）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但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需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

上述工作年限截止至日期2018年8月31日。

**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考试科目

**(一)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二)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网上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2018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一)中级资格考试日期为2018年9月8日至9日举行，共两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3小时，《财务管理》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5小时，《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小时。

中级资格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及科目 | 考试批次及方式 |
| 9月8日（星期六） | 8:30-11:30中级会计实务 | 第一批次（无纸化） |
| 13:30-16:00财务管理 |
| 18:00-20:00经济法 |
| 9月9日（星期日） | 8:30-11:30中级会计实务 | 第二批次（无纸化） |
| 13:30-16:00财务管理 |
| 18:00-20:00经济法 |

（二）高级资格考试日期为2018年9月9日（星期日），《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3.5小时，考试时间为8:30—12:00。

五、报名组织

（一）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在其工作单位所属地报名参加考试,不能跨地区报名。

（二）中级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高级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缴费**的方式。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30日，逾期不再接收报名和缴费。

(三)报考人员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的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四）肇庆市考区**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由市直报名点负责。考生网上报名后，现场确认安排如下：

1、现场审核时间：2018年3月19日至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工作日）

2、现场审核地址：肇庆市信安四路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A区A22-A24。

**（五）报名程序。**

报考人员须提前准备好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电子照（此照片将用于制发证书）。照片要求宽114像素，高156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5KB，照片文件类型必须为\*.jpg格式。

**1、中级资格。**

（1）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的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系统要求上传准备好的电子照片，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网络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2）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应持有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费；登录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在报名期间内上网自行修改，一旦缴费确认后，不能再改动报名信息。

已完成网上缴费的考生, 需要申请开具发票的，请在2018年3月12日至30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网上成功缴费的缴款单（通知书号码/订单号）到报名点进行登记。

（3）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报名表》，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报名点要求进行资料审核。《报名表》是考后审核的重要资料，请务必妥善保管，**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报名表打印**。

**2、高级资格。**

（1）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的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系统要求上传准备好的电子照片，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网络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2）现场审核缴费。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审核所需资料到市直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现场缴费。

**（六）网上打印准考证。**

2018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打印准考证方式。具体开通时间请留意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的通知（计划开通时间：2018年8月27日至9月7日）。通知时间如有改变，以网站公告为准。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六、成绩公布及考后资格审核

1、考试成绩计划在2018年10月20日前公布，考生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成绩。公布时间如有改变，以网站公告为准。

2、全国合格标准公布7日后，全科成绩合格的考生可按照肇庆市财政局（网址：http://czj.zhaoqing.gov.cn/→点击“办事大厅→通知通告”）公布的考后资格资料审核的规定要求，按时到报名点提交资料审核。**按照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资格考试报名初审考后复核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4〕45号）文件要求，凡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提交复核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逾期和资格复核未通过的人员不予核发证书。**

3、审核所需资料。

（1）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1份（报考人员须在“承诺书”栏签字确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收原件。

（2）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1份（A4纸打印，报考人员签名后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格式见附件1），收原件。

（3）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收复印件。

（4）学历（学位）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领取证书

具体领证时间和有关事项请留意肇庆市人事考试中心信息网（网址：http://zq.gdkszx.com.cn/→点击“发证通知”）。咨询电话: 0758-2271231。

八、报名收费

**（一）中级资格。**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

1、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号），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费为69元/科；

2、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务费为6元/科。

上述费用合计75元/科。

**（二）高级资格。**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

1、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费为85元/科；

2、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务费为15元/科。

上述费用合计100元/科。

附件：[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http://www.zqdh.gov.cn/zwgk_19027/xwdt/tzgg/zqsdhqczj_20796/201803/W020180312536426881328.docx)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报考级别： 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 年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 考生签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单位盖章）经 办 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